

今日关注

我市出台相关意见,加快发展体育产业,促进体育消费

规划建设骑行、徒步绿道 拨专款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

□记者 马毓鉴 通讯员 沈鸿灿

近日,我市出台《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。根据该意见,我市将通过多种方式支持体育基础设施建设,鼓励体育产业发展,确保到2025年,全市经常参加健身的群众达到300万人。

重点任务

激发市场活力

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

- 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,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
- 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,公开赛事举办目录,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
- 支持大型体育场馆拓展保健、文化、餐饮、休闲娱乐、体育用品销售等服务
- 鼓励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和健身俱乐部连锁经营,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兴办中小型体育企业

优化产业结构

适时推进三大球职业俱乐部体系建设

-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、体育竞赛表演、体育培训、体育旅游、运动康复等生活性服务业,支持发展体育策划咨询、体育中介服务、体育电子商务、体育会展、运动装备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,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、品牌赛事和健身品牌
- 以足球为切入点,适时推进三大球职业俱乐部体系建设,为俱乐部提供主场服务

发展目标

10年后,洛阳经常参加健身的群众达到300万人

- 到2020年,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占到GDP的1.5%左右,经常参加健身的群众达到240万人
- 到2025年,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GDP的2%左右,经常参加健身的群众达到300万人,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2平方米

促进产业融合

规划建设骑行、徒步绿道,增加社保卡体育消费功能

- 在城市道路、绕城公路沿线、河流湖泊沿岸以及旅游道路两旁,规划建设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绿道
- 鼓励各县(市)区依托现有交通设施,探索建设城市间贯通绿道
- 支持旅游景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发户外运动项目,发展户外营地、徒步骑行服务站、汽车露营地、游艇码头等设施
- 支持体育训练、医疗、保健等各类机构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

丰富市场供给

推动市区河流体育设施建设,安排专项资金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

- 到2020年,有条件的县(市)区建成“两场三馆”,2025年实现县(市)区全覆盖
- “两场三馆”:体育场、室外体育活动广场,体育馆、游泳馆(池)、全民健身综合馆
- 鼓励乡(镇、街道)普遍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(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、灯光球场、笼式足球场等)
- 推进城市“一中心四河”(洛阳市体育中心、洛河、伊河、瀍河、涧河)体育设施建设,推动老城体育公园、洛浦体育公园、洛阳伊河体育文化运动公园、宜阳凤凰岭国家森林公园、嵩县奥体中心、嵩县汽车房车营地、孟津小浪底户外运动主题公园等体育设施建设

营造健身氛围 鼓励单位提供必要的健身设施

- 在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等各类机构中推行工间、课间健身制度,倡导每天健身一个小时
- 鼓励单位提供必要的健身设施,加强健身活动组织,开展符合单位工作特点和职工健康需求

政策支持

新建居住区和社区
须建配套群众健身设施

- 市政府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、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、贷款贴息和奖励

- 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产品、服务等企业上市,到新三板市场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,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公司债、企业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融资工具融资

- 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,按协定享受收益的比例分成;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体育健身、休闲、娱乐等体育设施和场所

- 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健身休闲、竞赛表演、场馆服务、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,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

-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配套群众健身设施,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执行,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,不得挪用或侵占

- 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3%的税率计征营业税;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,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

- 体育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等方面按照居民使用价格执行;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工业(非居民)标准执行

- 进一步完善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,加强再就业培训,鼓励退役运动员创办体育经营实体

- 鼓励街道、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

(豫)医广[2014]第11-13-492号

洛阳阳光男科医院

男科专线 0379-63156789

院址: 洛阳市九都路与解放路口西南角



绘制 翔宇

